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辦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非法吸金等案件，經審酌公共利益維護及保護投資大眾合法權益，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

本署重大經濟犯罪專組檢察官偵辦非法吸金等案件，查知被告李 00 為牟取個人私利，基於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及顧問事業之犯意，隱瞞自己實際資力狀況，刻意營造其操作期貨獲利甚豐之假象，自民國 111 年 12 月起至 112 年 10 月間向民眾違法吸金代操，金額約新臺幣(下同) 2 千餘萬元，經檢察官昨日指揮廉政署、警政署政風室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搜索臺北市大同區、新北市蘆洲區等 2 處被告等人住居所，並帶回被告李 00 及其母陳 00，經檢察官連夜訊問後認被告李 00 涉犯期貨交易法之違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銀行法之非銀行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等罪嫌，依法具保 30 萬元。另被告陳 00 涉犯洗錢防制法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經釐清其涉案情節後諭知請回。

另檢察官偵辦本案過程，循線查出被告李 00 之父親為退休員警，於過去任職期間另涉有以公務電腦違法查詢民眾個資而涉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依法具保 10 萬元。

後續本署將秉持勿枉勿縱態度，積極偵辦，以減少投資

大眾受害。